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精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至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精至资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13号），精至资产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精至资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精至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募集程序不合规，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2019年4月，深圳君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择投资）与精至资产合作发行藏经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作期间，

君择投资组织举办数次推介活动，向关联人员推介藏经阁基金及精至资产管理的其他基金，但精至资产仅要求君择投资对参与人员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准入提示和投资风险提示，未完整履行特定对象确认程序。此外，精至资产的部分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只显示当年年薪，不能完全证明个人投资者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未严格落实合格投资者审查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是精至资产有关培训内容不规范。 经查，精至资产内部培训显示“冷静期确认书（只签字、时间不写）；允许向部分客户寄送双录自读话术，让客户自己录视频”的不规范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精至资产的情况说明、募集推介材料、投资者适当性材料、整改报告、培训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精至资产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

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